

#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後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，因民航局暫停遙控無人機之檢驗或換發操作證業務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，經申請民航局核准後，核發效期不逾三個月之延長效期證明文件：</p> <p>一、無法於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檢驗。</p> <p>二、無法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操作證。</p> <p>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後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，因民航局暫停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測驗業務，而無法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術科測驗，申請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，經申請民航局核准後，得延展三個月。</p> <p>經依前二項核准延展者，如於延展期間持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後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，因民航局暫停遙控無人機之檢驗、換發操作證、操作人之測驗業務，致無法符合期限要求之規定者，第一項與第二項明定可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，經申請民航局核准後，發給檢驗合格證或操作證之延長效期證明文件，及延展學科測驗通過日一年內完成術科測驗之期限。</p> <p>三、考量疫情影響，如於延展期間內無法完成重新檢驗、換發操作證或術科測驗，而有再次延展之需求者，爰明定第三項，經依前二項核准延展者得申請核准再予延展之規定，以資適用。</p>

續受疫情影響，得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民航局再予延展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